· 目 录 ·

第一章 常态化防控措施 3

一、落实公共措施 5

二、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6

三、做好多渠道预警监测 9

四、开展风险人群协查与管控 15

第二章 输入疫情防控 17

一、入境人员的管理 19

二、入境物品的管理 21

三、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管理 23

四、边境口岸城市疫情防控 24

第三章 疫情处置 25

一、病例发现报告 28

二、传染源控制 30

三、流行病学调查与风险区域（人员）划定管控 35

四、开展区域核酸检测 49

五、人员转运 53

六、隔离管理 54

七、开展溯源调查 58

八、加强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防控 58

九、及时发布疫情信息 59

十、落实消毒措施 60
十一、心理健康服务 61
第四章 组织保障 62
一、健全指挥体系 64
二、强化信息支撑 64
三、加强能力建设 65
四、加强物资保障 66
五、强化监督检查 66
第五章 相关名词解释 67
聚集性疫情 68
无症状感染者 68
风险职业人群 68
外溢风险人员 69
密切接触者 69
密接的密接 69
涉疫场所暴露人员 69
区域封闭 70
区域管控 70
入境“四类人员” 70
重点场所 70
重点机构 71
重点人群 71
三区两通道 71

第一章

常态化防控措施

常态化下做好以下防控措施：

一 落实公共措施；

二 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三 做好多渠道监测预警；

四 开展外溢风险人群协查与管控。

一 落实公共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

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关注对新冠肺炎的科学认知，强调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倡导公众遵守防疫基本行为准则。

- 宣传倡导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一米线”、咳嗽礼仪、清洁消毒、合理膳食、适量运动等；
- 宣传疫情期间减少聚集、聚餐和聚会，配合做好风险排查、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

（二）推进疫苗接种

- 鼓励 3 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
- 重点提高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的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
- 推进 18 岁以上目标人群进行 1 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三）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出农村、城乡结合部、公共聚集场所等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二 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和重点人群的防控措施

★★★ 重点场所 ★★★

人员密集、空间密闭，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如车站、口岸、机场、码头、公共交通工具（汽车、火车、飞机和地铁）、物流园区、核酸检测点，农贸（集贸）市场、宾馆、商场超市、健身娱乐场所、理发洗浴场所、影剧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棋牌室、封闭游船、剧本杀、月子中心，商品展销与售后服务场所、会议中心、宗教活动场所等。

重点场所

-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 开展健康教育和培训
- 开展健康监测，体温和健康码查验
- 对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区域、高频接触部位表面的清洁消毒
- 确保室内有效通风换气
- 做好个人防护等

★★★ 重点机构 ★★★

维持社会正常运转或容易发生聚集性疫情的机构，包括党政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养老院、护理院、监管场所、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培训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工地等。

重点机构

-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疫物资储备
- 开展健康教育和培训
- 开展健康监测，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
- 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电梯间等重点区域、高频接触部位表面的清洁消毒
-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
- 做好个人防护等

★★★ 重点人群 ★★★

重点场所和重点机构的工作人员、感染风险较高或抵抗力较低的人群，包括医务人员，移民、海关、市场监管系统一线人员，警察、环卫工人、保安、保洁员，口岸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快递外卖人员、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有本土疫情区域的援建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流浪乞讨人员、零散装修与建设施工人员，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孕妇、儿童、伤残人士等人群。

重点人群

- 高暴露风险职业人群根据风险等级做好个人防护
-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核酸检测和闭环作业后的管控措施
- 患有基础性疾病的老年人等保持良好生活规律和充足睡眠，提高疫苗接种率，做好健康监测

三 做好多渠道预警监测

按照点与面结合、症状监测与核酸检测结合、传染病监测系统与其他部门监测系统结合的原则，开展人、物、环境等多渠道监测，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和健康风险提示。

多渠道预警监测的内容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风险职业人群监测、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监测、社区管理人群监测、进口物品和环境监测、医疗机构监测、农贸（集贸）市场监测、集中隔离场所监测和药品监测等。

人员 / 场所	监测对象	监测要求
医疗机构就诊人员监测	发热患者，不明原因肺炎患者，门诊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新入院患者，入院患者陪护人员其他无发热的可疑患者。	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人员 / 场所	监测对象	监测要求
风险职业人群监测	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如跨境交通工具司乘、保洁、维修等人员、口岸进口物品搬运人员、海关、移民管理部门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物品的一线人员等）、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隔离病区和普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务人员等。	每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从业环境人员密集、接触人员频繁、流动性强的从业人员（如快递、外卖、酒店服务、装修装卸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商场超市和农（集）贸市场工作人员等）、口岸管理服务人员以及普通医疗机构除发热门诊外的其他科室工作人员等。	每周开展两次核酸检测。辖区内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疫情后，根据疫情扩散风险或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人员 / 场所	监测对象	监测要求
重点机构和场所人员监测	学校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精神专科医院、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监管场所、生产车间、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	做好症状监测。辖区内出现 1 例及以上本土感染者后，应及时组织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后续可根据检测结果及疫情扩散风险按照每天至少 20% 的抽样比例或按照辖区检测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社区管理人群监测	纳入社区管理的新冠肺炎感染者及其同住人员。	出院（舱）后第 3、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入境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区域协查人员、涉疫场所暴露人员、解除闭环管理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

人员 / 场所	监测对象	监测要求
进口物品和环境监测	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口岸来自高风险国家和低温运输环境的进口货物及其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和货物存放场所。	开展抽样核酸检测。
	大型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	定期开展污水监测。
医疗机构监测	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	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农集贸市场监测	具有冷链食品批发销售的大型农贸集贸市场。	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集中隔离场所监测	正在启用的集中隔离场所。	定期开展环境核酸检测，重点对生活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门把手、垃圾、台面、清洁工具等部位进行采样检测。
		集中隔离人员在解除隔离前应采集隔离房间内物品环境（包括手机表面、行李物品、枕头表面、卫生间门把手等）标本进行核酸检测。
药品监测	辖区内购买退热、抗病毒、抗生素、止咳感冒等药物的人员。	仅在出现本土疫情后开展，药店对其进行实名登记并推送辖区街道（社区）管理，及时督促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必要时可先开展一次抗原检测。

人员 / 场所	监测对象	监测要求
病原监测	所有境外输入病例的标本、入境物品及相关环境阳性标本、本土疫情中的首发或早期病例、与早期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关键病例、感染来源不明的本土病例标本以及疫苗接种后核酸检测阳性者。	核酸检测 Ct 值 ≤ 32 的标本，进行全基因组测序； 核酸检测 Ct 值 ≤ 30 的标本，开展病毒分离培养。
变异株影响监测	我国新发现的所有新冠病毒变异株，以及所有世界卫生组织（WHO）确定的“关注变异株”（VOI）和“关切变异株”（VOC）。	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和疫苗保护效果影响的评估；不具备评估能力的省份，可将标本送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进行评估。

四 开展外溢风险人群协查与管控

- 主动排查外溢风险人员：非疫情发生地应主动排查从中高低风险区域流入人员。
- 落实外溢风险人员协查：非疫情发生地收到通报的协查人员信息后，快速进行排查，并按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相应管控措施；24 小时内向疫情发生地反馈初步排查管控结果。
- 外溢风险人员管控：

风险人员分类	管控措施
流入地密切接触者	采取“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 天居家健康监测”管控措施。
密接的密接	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采取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控当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风险人员分类	管控措施
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采取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管控当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	3 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以上），并做好健康监测。

第二章

输入疫情防控

一 入境人员的管理
二 入境物品的管理
三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管理
四 边境口岸城市疫情防控

一 入境人员的管理

- 分类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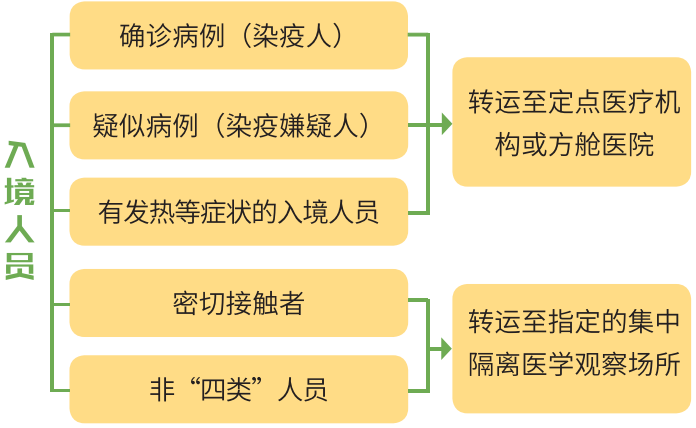

- 隔离管理。对入境的非“四类”人员，实施“7+3”管理措施，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 1、2、3、5、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隔离日历	1	2	3	4	5	6	7
核酸检测	✓	✓	✓		✓		✓

集中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排除集中隔离点交叉感染后，方可解除集中隔离，回到目的地进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如存在隔离点交叉感染，需重新完成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从脱离存在交叉感染风险的环境之日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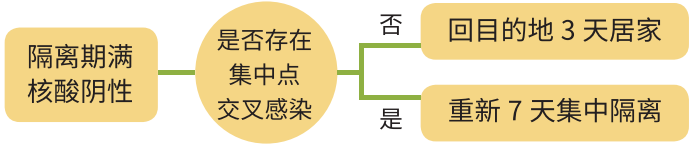

- 信息共享。解除集中隔离前 2 天，第一入境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可通过国家疫情防控管理平台、传真等方式将入境人员相关信息推送至目的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目的地及时将入境人员信息通报社区。

- 闭环转运。解除隔离前要向入境人员发放告知书，告知其解除隔离后及时返回居住地，落实“隔离点 - 机场 / 车站，机场 / 车站 - 目的地”的闭环转运。

- 居家健康监测。返家后及时向当地社区报备，落实 3 天居家健康监测要求，第 3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严格不外出，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 入境物品的管理

入境物品	管理办法
进口冷链食品	适当进行抽样检测，实施预防性消毒处理；入境量较大的口岸城市设集中监管仓，实行统一消毒、统一检测；严格进口冷链食品境内生产、流通、销售全程防控和追溯管理。
进口非冷链食品	根据进口非冷链物品来源国家（地区）疫情、物品类别和特征、运输方式和时长、装卸方式等评估、研判风险等级，分级分类采取预防性消毒或放行措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避免重复消毒和增加不必要作业环节。

入境物品	管理办法
阳性物品	对发现的阳性物品临时封存、消毒处理，工作区域进行消毒处理；对阳性的冷链食品按有关要求处置；对阳性物品的来源地与同批次物品的流向地通报信息。

接触阳性物品人员的管理

对接触同批次物品的从业人员进行连续两次核酸检测（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对其中接触频次较高的从业人员采取 7 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居家检测日历	1	2	3	4	5	6	7
核酸检测	✔			✔			✔

三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管理

- 制定管理制度：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登记造册，固定岗位，加强健康宣教、提高防护意识、严格落实个人防护。
- 强化症状监测和核酸检测：作业期间每天开展健康监测，每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 实施闭环管理和轮班制：工作期间采取封闭管理；实行轮班制，推广“X+7”（X 天封闭管理作业 +7 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作业模式。隔离期间第 1、4、7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隔离日历	1	2	3	4	5	6	7
核酸检测	✔			✔			✔